

希望工程帮扶逆境大学生



2024年海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 本月25日报名截止

助力乡村振兴 点亮学子未来

南国都市报8月8日讯(记者 袁玉龙)8日,记者从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获悉,2024年海南希望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圆梦行动”目前正在进行,将于8月25日截止报名。今年的活动以“筑梦公益·一起来”为主题,旨在通过资助符合条件的学子,帮助他们圆大学梦,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活力。

据悉,此次“圆梦行动”的资助对象为面向被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2024级海南户籍低收入家庭大学新生(不包括军校、师范及委培等各类免费生)。申请“圆梦行动”的学子,需要满足家庭年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且未获得其他机构3000元以上(含3000元)奖学金或助学金。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低保户子女

以及因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变故导致开销较大的学生将优先获得资助。此外,符合资助条件且申请成功、捐方认捐的大学新生,可获得省级5000元助学金;资助标准也可根据捐方愿意和各县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

南海网、南国都市报将继续携手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开展此次“圆梦行动”,面向全省征集家庭面临困难的大学新生。家庭困难大学新生可通过拨打南海网、南国都市报热线电话966123或者关注南国都市报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南海网、南国都市报将全力配合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为这些困难学生争取更多的资助金,帮助他们顺利步入大学校门。

为了让符合条件的学子能够顺利申请到资助,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提供了两种便捷的申请方式。学子们可以通过电脑登录,申请人需进入海南政务服务网PC端(<https://wssp.hainan.gov.cn/hnwt/home>)注册账号(使用自然人注册)或下载“海易办”注册账号,再通过“海南助学网”首页“登录”,按要求填写信息和提交相关材料。具体申请流程,请关注“海南省希望工程”公众号,在“学生登录”栏下载申请指南。

此次“圆梦行动”不仅为困难学子提供了经济上的支持,更重要的是为他们点亮了未来的希望。通过资助,这些学子将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为家乡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同时,这也体现了社会各界对乡村振兴战略的积极响应和支持。

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发出倡议,呼吁社会各界伸出援助之手,踊跃参与海南希望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圆梦行动”。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都可以通过捐款账户进行捐款,为困难学子贡献一份爱心和力量。公益线上捐款平台为“亲青公益”和“筑梦公益·一起来”。现场捐赠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66号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5357770。银行捐赠户名: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账号:265002574085,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海甸支行(捐赠款项请备注用途:2024圆梦行动)。

海南一男子帮女朋友看店带小孩 分手后索要工资被拒闹上法庭

南国都市报8月8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彤颖)近期,海南澄迈县一男子小志与女朋友小言交往期间,经常帮女朋友看店和照顾小孩,分手后小志向女朋友索要工资报酬被拒,遂将女朋友起诉到澄迈法院。日常生活中,情侣之间“搭把手”、“帮个忙”是常事,但分手后,又向前任索要劳动报酬,是帮工关系还是雇佣关系,法院究竟如何判决?

小志因为经常去农资店购买农业用品,与店主小言日渐熟络,两人经常聊天,情愫渐生,逐渐成为恋人。平日里,小志为了缓解女友的工作压力,会在店里帮女友做饭,并接送女友的孩子上下学。忙碌时,小言偶尔也会将店里的一些事务交由男友小志打理。

后来,两人因感情不和分手,小志觉得自己曾长期帮小言分担农资店的部分工作,理应享有相应的劳动报酬,但小言却认为,小志与农资店不存在雇佣

关系,便拒绝了小志的要求。因二人协商不下,小志诉至澄迈法院。

澄迈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小志与被告农资店签订书面的雇佣合同,且在双方的聊天内容中也未见到相关雇佣内容(雇佣时间及工资等)的约定,原告小志是在与被告店主小言的聊天过程中得知其已离异,才主动上门帮工,原告所举证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双方系雇佣关系。依据双方的证据材料,仅能确认小志在一段时间内帮助小言配送过货品,但这并不是小言指令的工作任务,小志的行为并不受小言的约束,两人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中的支配管理关系。

因此,法院认为小志为小言提供一些劳务及共同生活的行为,应属于男女间基于情感上的好意而实施的无偿帮工行为,不存在雇佣关系。为此,法院日前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农资店不应向原告小志支付劳动报酬。

探案说法



法官提醒

雇佣关系,是指雇主与雇员约定在一定期限内,雇员向雇主提供劳务并由雇主支付报酬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此关系的特点是雇主与受雇人之间存在支配和服从关系,且雇佣关系中,雇主需向雇员给付报酬。帮工关系则是指帮工人无偿地为被帮工人提供劳务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从道德层面讲帮工活动是助人为乐的情谊行为。

本案中,根据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可以看出原告并不受被告的约束,被告对原告没有紧密人身隶属性的管理,小志的帮工行为是情谊行为不产生法律效果。实践中,帮工关系与雇佣关系容易产生混淆。因此,提醒广大群众,要留存好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相关证据,以便日后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为讲义气窝藏在逃毒贩 四男子分别获刑

南国都市报8月8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彤颖 通讯员 罗凤灵 庄欢)广东省4名男子明知朋友是在逃毒贩,仍顾念友情为其提供藏身之地和财物,助其藏匿潜逃。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窝藏案,戴某、黄某、李某、关某犯窝藏罪,分别被判处6个月至10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2018年7月,蔡某(已判刑)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公安机关追捕。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蔡某潜逃至广东省。蔡某联系朋友戴某,戴某与李某驾驶越野车到广东清远将蔡某接到深圳,后戴

某让蔡某在他家住了3个月左右。期间,戴某还提供了手机卡、手机及身份证;关某则提供2000元给蔡某作为生活开销。

后因戴某家居住不便,戴某和李某联系黄某后,安排蔡某至黄某经营的车行住了2个月左右。2021年3月底,黄某驾驶越野车与李某一起将蔡某送至徐闻港,对方乘船逃至海南,蔡某付给黄某2000元好处费,黄某分给李某200元。

蔡某落网后,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22年6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23年1月至2月,戴某、黄某、李某、关某因涉嫌包庇贩卖毒品犯罪分子蔡某,

先后被办案民警传唤到案。

一审法院认为,戴某、黄某、李某、关某明知对方是犯罪的人而为蔡某提供隐藏场所和财物,帮助其逃匿,其行为均已构成窝藏罪。戴某等4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从轻处罚;4人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戴某具有劣迹,可酌情从重处罚;关某有犯罪前科,可酌情从重处罚。一审法院以窝藏罪判处戴某、黄某、李某、关某有期徒刑6个月至1年不等,在案扣押黄某的越野车一辆依法予以没收。

戴某、黄某、关某上诉至海南二中

院。二审查明,2023年1月13日,戴某经民警电话传唤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其在取保候审期间,检举揭发了他人犯罪,协助公安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

海南中院审理认为,戴某构成自首和立功情节,依法可对戴某从轻处罚。海南中院依法改判,戴某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同时维持一审法院其他部分判决。

办案人员提醒,群众发现投靠落脚的亲友涉嫌违法犯罪,要规劝其投案自首或告知警方,帮助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这是对犯罪分子最积极有效的帮助。